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
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張怡婷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908 31 (第 5 屆第 4 次分工 小組會 議)	有關本市 谷關地區 公車候車 亭照明不 足，建請 改善以提 升其友善 性案。	請交通局說明與 台電後續協商之 情形，並持續精 進改善。	交通 局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至各點位進行會 勘，評估各站接電之可行性， 後續將依台電評估結果商討各 站接電方式，以持續改善候車 亭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持續列管。 請交通局針對台電 整體評估概況進行 說明。
10912 11 (第 5 屆第 4 次定期 會議)	中央公園 性別友善 環境檢視 案	一、請建設局依 委員建議將 辦理情形分 為已改善完 成、預計辦 理改善及需 長期規劃等 部分，並針 對已完成部 分佐附執行 過程照片及 日期。 二、請建設局針 對中央公園 有待改善之	建設 局	建設局： 一、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及 16 日請性平委員現勘檢視 前次建議改善情形，相關辦 理情形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召開 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提出專 案報告(如後附件)，會議主 席及委員未就報告內容再 有意見，有關主席裁示改善 明亮度部分係出席委員建 議提高園內滯四步道段照 明度，本項已納入滯四水域 環境改善規劃，預計 1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 定期會議決議 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性別友善措施、執行困難點、未來規劃等，提送至會前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三、未來各項公共設施於設計階段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勿設置完成後才進行檢討改善。</p>		<p>12月底前完成。</p> <p>二、未來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將於設計階段納入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解除列管。</p>	
11004 12 (第6 屆第1 次定期 會議)	建議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及相關精進停車格措施，以精進性別友善環境案。	<p>一、請交通局提供修法詳細內容，並說明修法前後之差異對照。</p> <p>二、請交通局依據親子車格使用率調查表作為參考，說明未來本市各區域親子停車格設置之規劃或調整。</p>	交通 局	<p>交通局：</p> <p>一、有關「本局提供修法詳細內容」一節，本局已於111年1月7日修正發布臺中市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後附件)，且於第5條增列親子專用停車位相關獎助，符合獎助辦法相關規定之停車場，原則以每增設一格親子專用停車位，增額獎助新臺幣600元。</p> <p>二、另有關決議事項「請本局依據親子車格使用率調查表做為參考」各區域親子車格設置之規劃或調整，本局前次檢討本市公有委外停車場親子車格使用率調查，親子車格實際停放情形並未達50%，為避免排擠一般車輛使用情形，建議仍依目前現行法令設置親子車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決議：持續列管。</p> <p>一、請交通局補充說明修法過程中性別影響評估(GIA)情形；另建請各機關修法時(新增或修訂)應於機關性平專案小組進行GIA討論。</p> <p>二、請交通局提供親子車格相關時段、路段等使用率調查表。</p>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定期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100903 (第6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騎樓整平與性別友善之促進案	請都發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並進行說明。 (委員建議事項請參閱附錄前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都發局	都發局： 本局辦理情形請詳後附件委員建議事項回復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一、建請都發局提供本市騎樓整平路段之優先順序及執行期程等規劃；另倘涉及建設局人行道部分，應相互聯繫整合。 二、建議爾後相關提報資料應先納入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 110 年全年度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10006751 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10001598 號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 110 年全年度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三、本案重點工作(一)之工作內容「針對社會住宅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建構性別友善社宅」案，於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

組」會議亦有詳細討論，為避免衝突，擬解除列管；另重點工作(三)之工作內容「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研擬災害防救作業調查流程，確保不同性別充分參與，於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增加「具食安風險業者輔導訪查說明」…」案，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工作內容擬調整為：「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防救作業分析」。

四、前述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游委員美惠：

有關環保局建議修正之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建議文字修正為「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防救作業性別分析」。

何委員振宇：

有關大甲媽祖遶境活動(P.23)，110度有無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補充說明。

黃委員瑞汝：

- 1.有關毒災防救法規宣導說明會(P.42、P.43)，建議加強說明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效等，後續工作內容建議修正為：「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防救作業及性別分析」。
- 2.建議社會局調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格式，以利閱讀；另各機關填報內容應有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並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建設局(P.21)燙平路段 260 條，建議明確列出成果，並說明下半年預計辦理事項。
- 3.重申相關提報資料應納入各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 4.本府各機關之興建或修建工程等，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孫委員旻暉：

建請各機關依訂定格式提列(工作規劃、執行概況、執行成效、策進作為)辦理情形，以利檢視整體脈絡。

決議：

- 一、請秘書單位(環保局)向社會局確認有關都發局重點工作(一)之工

作內容「針對社會住宅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建構性別友善社宅」案，倘有工作內容重複情形，保留一案列管即可。

- 二、有關環保局重點工作(三)之工作內容「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研擬災害防救作業調查流程，確保不同性別充分參與，於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增加「具食安風險業者輔導訪查說明」…」案，依委員建議修正為：「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災害防救作業及性別分析」。
- 三、建請本會議相關提報資料應先納入各機關之性平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以完善性平會運作程序。

秘書單位(環保局)補充說明：

- 一、有關都發局重點工作(一)之工作內容「針對社會住宅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建構性別友善社宅」案，經洽社會局確認並無重複列管情事，爰本案工作內容將持續列管。
- 二、針對委員建議調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格式一事，社會局已提供其他分工小組會議資料格式，本局下次會議將以新版格式編製會議資料。

環保局補充說明：

有關本局例行配合市府重大活動如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及新社花海設置流動廁所，110年因疫情影響，新社花海停辦，且為減少人群接觸，避免新冠肺炎傳染風險，暫緩辦理大甲媽祖遶境流廁滿意度調查，111年配合重大活動設置流廁將設計QR CODE供民眾填寫滿意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0年及111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局111年1月11日府授社婦字第1110006751號函辦理。
- 二、案經社會局110年10月19日召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工作坊第3場次會議」，依據委員建議將本組合

作議題「性別友善環境建置 從外館做起」及「騎樓整平 性別友善環境促進」整併，修正為「建置外館及騎樓的性別友善環境」，並修訂 111 年合作議題計畫書。

三、本組 110 年合作議題共計兩案為「性別友善 由如廁做起」及「都市規劃師駐地輔導」，111 年跨機關合作議題為「建置外館及騎樓的性別友善環境」，權責機關已填報相關辦理成果及預計規劃，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游委員美惠：

有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之執行策略部分，建議提出具體作為及事項等。

黃委員瑞汝：

資料成果成效部分，應對應執行策略，並提出實質性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性平會前協商會議，另委員意見供各機關參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振宇

案由：有關推動臺中市公眾使用建物及周邊環境性別友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目前已有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視機制，惟除社會局及環境保護局外，其他機關尚未運用該機制，爰建議研議相關機制。

辦法：

- 一、利用現有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檢視臺中市公眾使用建物及周邊環境，做為建物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針對建築師辦理性別友善訓練，並要求廠商投標時，應將訓練情形列入服務建議書報告。
- 三、有興建、改建、增建之需求時，應針對性別友善環境提交專案報告。

四、建物應完成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並改善後，始得營運。

都發局補充說明：

- 一、有關「建物改善」利用現有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檢視臺中市公眾使用建物及周邊環境部分，經查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其評定硬體項目涉本科業務內容為親子廁所。本局為推動改善親子環境，於107年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執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檢查工作，共計檢查71處既有建物場所。同時並訂定「臺中市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年要求建物管理人推動改善作業。
- 二、有關要求廠商投標時將訓練情形列入服務建議書報告部分，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公共工程時辦理，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制定相關法規約束管制。
- 三、有關新建、改建、增建時應針對性別友善環境提交專案報告部分，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分述如下：
 1. 公有建築物：本局前業已於110年6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116457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明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針對新建建築物附設廁所，應遵循上開基準設置，以落實性別多元化。
 2. 私有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應提交性別友善環境專案報告，涉及私人權利重大，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制定法令，以利地方機關遵循辦理。
- 四、有關建造執照公有建築物涉及性別友善環境部分，係依本局110年6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116457號函「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之規定審查。使用執照係依建造執照核准內容按圖施工，本局就審查項目審查據以核發。

決議：請各機關未來於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物時，參考本提案辦法辦理，應用於工程中各生命週期階段。

玖、臨時動議：

何委員振宇：建議本組可善用科技力促進性平友善環境，例如：犯罪防治、弱勢及親子停車格、騎樓違規通報等。

黃委員瑞汝：

- 一、建請加強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督導機制。
- 二、有關公有市場之友善規劃，建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供各機關參辦，另有相關環境友善 APP 應多加廣泛宣傳，使市民多加使用。
- 二、針對公有市場環境(含公廁)之友善規劃，請經發局提供實施計畫，列入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事項。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